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法 律 逻 辑 隶

[德] 乌尔里希·克卢格/著  
雷磊/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着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 法律逻辑

## Juristische Logik

[德] 乌尔里希·克卢格/著

*Ulrich Klug*

雷磊/译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德)克卢格著;雷磊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1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ISBN 978 - 7 - 5118 - 8585 - 2

I. ①法… II. ①克… ②雷… III. ①法律逻辑学—研究 IV. ①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7248 号

法律逻辑

乌尔里希·克卢格 著  
雷 磊 译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2.375 字数 301 千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85 - 2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 编译委员会成员

王洪亮 冯 军

田士永 米 健

邵建东 张 彤

郑永流 舒国滢

## 本书责任编辑

舒国滢

## 编辑部主任

张 彤

## 编辑部副主任

沈建峰 刘 铭

## 编辑部成员

刘 铭 沈建峰

张 彤 钟云龙

颜晶晶 傅广宇

王 萍

## 选题推荐人、顾问

伯阳/科隆大学

Björn Ahl, Universität Köln

乌韦·布劳洛克/弗莱堡大学

Uwe Blaurock, Universität Freiburg

何意志/科隆大学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鲁尔夫·克努特尔/波恩大学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赫尔穆特·科尔/法兰克福大学

Helmut Kohl, Universität Frankfurt

罗士安/明斯特大学

Sebastian Lohsse, Universität Münster

孟文理/帕骚大学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弗莱堡大学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本书翻译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terverbandes für die Deutsche Wissenschaft**

#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

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有之；唯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葛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于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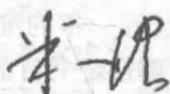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

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 21 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三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委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 1997 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 1998 年秋开始实施,拟于 2005 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原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现任社长黄闽先生多年来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人的共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

(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Tilo Klinner)、李雅思先生(Mathias Licharz)、毕满天先生(Matthias Biermann)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博士(Klaus Birk)和奥托女士(Susanne Otto)及该中心驻北京代表处历任主任史翰功博士(Hansgünther Schmidt)、施多恩博士(Thomas Schmidt-Dörr)和韩北山先生(Stefan Hase-Bergen)等,亦对此计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更要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和王泽鉴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朱宁女士和她的同事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人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21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2013年春于京城蓟门

# 什么是法律逻辑？（译者序）

雷 磊

## 一、导 言：“霍姆斯之谕”？

“法律的生命从来也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一个多世纪之前，已故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灵光一现，在其代表作《普通法》一书中写下了这句名言。<sup>[1]</sup>恐怕连霍姆斯本人也想象不到，一个多世纪之后，这句话会漂洋过海，对大洋彼岸的中国法学界产生了何等广泛的影响。它在学者的著作、教师的课堂和学生的习作中被反复引用，几乎被捧上法律帝国的王座，犹如向臣民们下达的一道不容辩驳的谕令。

事实上，这句话首先出现之处并非《普通法》，而是作者于一年前发表的对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克里斯多夫·哥伦布·兰代尔（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所撰《合同法案例选（第2版）》的书评。<sup>[2]</sup>众所周知，兰代尔是影响近代美国大学法学教育至深的人物。他将法律构想为“一门科学，由数量特定的原则或原理

[1]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Common Law* (1881), Reprinted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ustice Holmes: Complete Public Writings and Selected Judicial Opinions of Oliver Wendell Holmes*, ed. by S. M. Novick,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 115.

[2] Oliver Wendell Holmes, Book Notice of William Anson, *Principles of the English Law of Contracts*, and 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 Selection of Cases on the Law of Contracts, 2nd ed., *American Law Review* 14 (1880), p. 234.

组成”<sup>[1]</sup>。“那门科学所能利用的材料都包括在印刷的书本之中。如果法律不是一门科学，大学就不会屈尊纡贵地去教授它。”<sup>[2]</sup>当然，这并不代表兰代尔不重视案例在法学教育中的作用。恰恰相反，作为案例教学法（苏格拉底教学法）的首创者，兰代尔认为法律的科学研究首先要研究的就是其初始来源，即案例。只是科学研究不能停留于描述散乱的案例本身，而要从一系列案例中提炼出数量相对较少的基本原则或原理，并加以归类和证立，剩下的工作就只是将这些原则或学说适用于新的案件而已。正因为如此，兰代尔被认为是形式主义（“机械法学”）的主要代表，而形式主义又主要与逻辑方法关联在了一起。在上述书评中，霍姆斯就批评兰代尔“将兴趣完全集中于事物间的形式关联性，即逻辑”，而忽视了“这样一些力量，它们外在于法律但却使得法律成其所是，不掌握它们就无法对法律进行哲学上的把握。”<sup>[3]</sup>在他看来，更为重要的毋宁是“被意识到的时代需求、占主导地位的道德或政治理论，甚至是法官和他的同行所持有的偏见”<sup>[4]</sup>。由此，霍姆斯也被戴上了“现实主义鼻祖”的桂冠，被认为高举起了反逻辑方法（主义）的大旗。

当然，反形式主义与反逻辑（主义）并不意味着反对科学和法律科学本身。当代学者凯利（Patrick Kelley）通过研究表明，事实上兰代尔与霍姆斯都是科学主义的拥趸（支持人类认知和知识进步的科学主义模式），都认为法官应当通过运用先例所建立的规则来裁决案件。两者的区别只在于对法律科学的理解不同：兰代

[1] Christopher C. Langdell, *A Selection of Cases on the Law of Contracts*, with a Summary of the Topics Covered by the Cases, Boston, MA: Little Brown, 1871, viii.

[2] Christopher C. Langdell, Harvard Celebration Speech, *Law Quarterly Review* 3 (1887), p. 124.

[3] See note 2, at 234.

[4] See note 1, at 115.

尔受到了粗糙的通行科学观念的影响，因为他力图去辨清法律原理的真正含义，而霍姆斯受到了精致实证主义的影响，这使得他试图将法律规则和原理还原为“前提—后果”式的科学定理，只用社会后果来证立它们。<sup>[1]</sup> 霍姆斯并不反对法律科学的观念，而是认为兰代尔的那种纯逻辑方法论并不科学（讥讽它为“逻辑神学”），而只有实证社会科学才是法律科学的理想型式。由此，兰代尔阵营与霍姆斯阵营之间的对立就被刻画为逻辑主义（方法）与反逻辑主义（方法）这条楚河汉界。

首先叙明，在兰代尔和霍姆斯的那个年代，他们在谈论“逻辑”时指的仅仅是三段论（演绎）。<sup>[2]</sup> 所以，霍姆斯并不反对归纳、类比这些在今天的许多著作中被归为逻辑方法之列的推理方式，他更没有注意到（兰代尔同样没有）以哥特罗布·弗雷格（Gottlob Frege）和查尔斯·皮尔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为开端，当时正在兴起的“现代逻辑”。虽然通过指明霍姆斯对于“逻辑”的理解过于狭隘，可以部分地弱化“霍姆斯之谕”的针对性，但却并没有完全消解它的说服力。因为毕竟演绎（三段论、涵摄）是逻辑一词的最小公约数，也是建构公理体系的基础，无疑构成了逻辑的核心。故而美国哲学家苏珊·哈克（Susan Haack）认为，尽管在霍姆斯之后新的逻辑工具层出不穷，却没有取消掉霍姆斯主张中的基本真理，即法律体系并非是“公理及其推论”的体系。所以，逻辑在法律中“能起到某种作用，但却不是全部”（something, but not all）。<sup>[3]</sup> 对此，阿根廷法哲学家欧根尼奥·布柳金（Eugenio Bulygin）针锋相对地指出，在法律中逻辑“不是一切，但

[1] Patrick Kelley, Holmes, Langdell and Formalism, *Ratio Juris* 15 (2002), p. 26, 29, 35.

[2] Susan Haack, On Logic in the Law: "Something, but not All", *Ratio Juris* 20 (2007), p. 2, 9.

[3] Ibid., at 1, 26.

能起到更多作用”(not everything, but more than something), 并从数个法哲学问题来加以例证。<sup>[1]</sup>

那么, 逻辑对于法律究竟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逻辑方法是否等同于形式主义? 法律逻辑是什么? 它的限界何在? 这篇序言当然无法对这些问题给予全面应答, 它只是想从当代法律逻辑领域一本经典之作——德国法学家乌尔里希·克卢格(Ulrich Klug)的《法律逻辑》(Juristische Logik)——出发, 为理解上述问题提供可能的视角。

## 二、乌尔里希·克卢格和他的《法律逻辑》

乌尔里希·克卢格于1913年出生于东莱茵兰地区的巴尔门(Barmen), 1993年逝于科隆, 是当代德国刑法学家与法律逻辑学家、政治家。克卢格1938年毕业于柏林大学, 博士论文题目为《保护思想对于刑法目的的核心意义》。1950年他于海德堡大学获得教授资格, 1953年任卡尔斯鲁厄商业信贷公司经理。1956年任美因兹大学编外教授, 1960年获科隆大学刑法、民诉、刑诉以及法哲学教席, 并任犯罪学研究所所长和银行法研究所所长。除了《法律逻辑》外, 克卢格的主要著作包括《怀疑主义法哲学与人道主义刑法(2卷本)》(1981年版)、《法律规范与逻辑分析: 凯尔森与克卢格通信集(1959—1965)》(1981年版)、《法哲学、人权、刑法》(1994年版)等。

克卢格不仅是一位学者, 还以积极入世的姿态参与了各个政治活动, 试图对现实生活发挥影响力。1962年, 他担任“《明镜周刊》事件”的代理律师, 这份杂志因发表了一篇批评性文章而面临所谓叛国罪的刑事追诉。这是战后西德公众第一次广泛

[1] Eugenio Bulygin, What Can One Expect from Logic in the Law? (Not Everything, but More than Something: A Reply to Susan Haack), *Ratio Juris* 21 (2008), pp. 150 – 156.

参与讨论的政治事件，被认为是出版自由得到强化的标志。事件的结果导致了二位国务秘书被免职，联邦国防部部长被赶出内阁。从 1968 年起，克卢格加入了自由民主党（FDP），属于其左翼。1971 年 3 月至 1974 年 4 月，任北莱茵兰—威斯特法伦州司法部国务秘书。1974 年至 1977 年任自由汉萨城市汉堡委员会的司法委员，以言论大胆、立场坚定著称。从 1979 年到 1982 年，克卢格担任了联邦人道主义联盟（Humanistischen Union）的主席。这个民间社团于 1961 年成立于慕尼黑，其目标在于促进广泛的信息自由和更多的直接民主。在其政治生涯中，克卢格参与过数部重要的改革草案的起草和编纂，尤其是刑法典替代草案以及联邦与州的统一警察法替代草案。他也从不回避对于政治上棘手之法律问题的公开讨论，例如对纳粹不法的追诉时效、拒绝服兵役、警察有目的地射杀嫌疑人、预防性拘留、无政府主义和恐怖主义等问题。这种贴近现实的政治生活与其缜密细致的逻辑思考并行不悖，或许是对“逻辑疏离于生活”这一常见批评的最好回击！

《法律逻辑》一书是克卢格在法律逻辑领域的代表作（也是唯一的专著）。如果从萨维尼算起，近代法学方法论的研究至少在德国算得上源远流长。尽管关于法律逻辑的零星想法早就出现，但这一方面的系统专著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才开始相继出现（纯粹逻辑研究除外），并在 60 年代达到全盛（Logik-Boom）——这一时期出现了几乎所有社会思潮，也包括法律向逻辑参数回归的局面。这一局面的出现有诸多因素，例如逻辑学界在这一阶段成果迭出为法律逻辑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实践哲学的归复要求获得逻辑工具上的支持等等。而在德国法律史中也有其特殊的原因：纳粹拒斥启蒙时代和罗马法的法律观，以种族精神对于既有法律加以扭曲和诠释，大大增加了法律的不确定性和任意性。而形式逻辑力主研究法律现象的逻辑结构，主张数学般的精确性与客观性，就

将任意性尽可能排除于法律科学之外。<sup>[1]</sup> 法的安定性和确定性的价值重新得到了确立。此后,由于逻辑领域系统更迭(道义逻辑、对话逻辑、模糊逻辑、可废止逻辑等),相应在法律领域也著述不断,迄今为止法律逻辑依然是国际学界法学领域研究的一个热点。

克卢格的《法律逻辑》一书初版于1951年(1958年第2版,1966年第3版,1982年第4版,本书译自第4版),可谓领风气之先,是战后德语世界出版的第一本将现代逻辑应用于法律领域的系统著作,其在学说史上的地位堪与其师卡尔·恩吉施(Karl Engisch)于1943年出版的名著《制定法适用的逻辑研究》(1960年第2版,1963年第3版)相比肩。有论者认为,法学与逻辑学之间的关联(至少在德国)十分松散,直到恩吉施此著才为这一领域打开了新的视角。但逻辑对于法律科学整体的意义和地位当代还没有得到系统的处理,法学文献的这一漏洞直到克卢格一书的出版才被完全填补。<sup>[2]</sup> 因此,此二著可谓德语世界法律逻辑领域的先驱性著作,只是前者(恩著)立足于古典逻辑的土壤之上,而后者(克著)则运用了现代逻辑(数理逻辑)的成果。<sup>[3]</sup> 考虑到《法律逻辑(第1版)》实际上作为克卢格的教授资格论文完成于1939年(此后主体内容未变),要早于恩吉施的著作,只是由于政治原因才于50年代初出版(见第4版序言),不可不谓作者具有超前的问题意识和远见卓识。他在一个“内在有趣但迄今为止鲜有探究的领域”<sup>[4]</sup>内作出了原创性贡

[1] Vgl. Dieter Krimphove, Grenzen der Logik, *Rechtstheorie* 44 (2013), S. 317.

[2] Vgl. Thomas Würtenberger, Rezension; Ulrich Klug, Juristische Logik (1 Aufl.),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152 (1952/1953), S. 86.

[3] Vgl. Karl Engisch, Aufgabe einer Logik und Methodik des juristischen Denken, in ders. *Beiträge zur Rechtstheorie*, hrsg. v. Paul Bockelmann, Arthur Kaufmann, Ulrich Klug, Frankfurt a. M.; Vittorio Klostermann 1984, S. 74.

[4] Nicholas Rescher, Book Review; Ulrich Klug, Juristische Logik (1. Aufl.), *The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 17 (1952), p. 274.

献,第一个尝试将现代逻辑技术适用于法律领域,无愧为此一领域最重要的德国学者(布柳金语)。

因此,《法律逻辑》一书具有范式性的意义,<sup>[1]</sup>影响十分深远。此后的法律逻辑研究都将本书作为绕不过去的研究对象,这从当时期刊上关于此书的大量书评,以及此后法学方法论教科书和专著关于此书的引证率即可见一斑。1956年出版的墨西哥法学家加西亚·梅内兹(García Maynez)的专著《法律判决的逻辑》就已经关注了本书。1961年,本书被阿根廷学者加西亚·贝卡(García Bacca)译为西班牙文(也因此阿根廷卡尔多瓦大学于1965年授予克卢格荣誉教授头衔)。1990年,哥伦比亚学者于安·卡洛斯·加德拉(Juan Carlos Gardella)又将本书第4版译为西班牙文。<sup>[2]</sup>正因为如此,奥地利法律逻辑学家伊尔玛·塔麦洛(Ilmar Tammelo)称其为“欧洲法律逻辑领域的引领性著作”<sup>[3]</sup>。至今为止,它依然是这一领域最重要的著述之一。<sup>[4]</sup>当然,正如任何一部经典著作一样,也不乏批评。<sup>[5]</sup>同时,《法律逻辑》并不只是写给逻辑领域的专家看的,它同样是写给法律人的基础教科书,通过

[1] Vgl. Gerhard Kade, Schriftum: Ulrich Klug, Juristische Logik (2. Aufl.),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86 (1961), S. 34.

[2] Vgl. Werner Krawietz, In memoriam Ulrich Klug (1913 — 1993): Juristische Logik im Dienste von Recht und Rechtspolitik, *Juristen Zeitung* 48 (1993), S. 945.

[3] Ilmar Tammelo, Renzension: Ulrich Klug, Juristische Logik (2. Aufl.),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12 (1959 — 1960), p. 307.

[4] Nicholas A. Vonnewman, Book Review: Ulrich Klug, Juristische Logik (2nd revised ed.),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9 (1960), p. 733.

[5] 例如参见 Jürgen v. Kempski, Besprechung: Ulrich Klug, Juristische Logik (1. Aufl.),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13 (1957), S. 165 (称其为“毫无成果的”); ders., Besprechung: Ulrich Klug, Juristische Logik (2. Aufl.),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16 (1960), S. 576. 一个比较系统的批评参见 Joseph Horovitz, *Law and Logic: A Critical Account of Legal Argument*, Kapital 1 (A Pseudoformalistic Position: Klug), Wien/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1972, pp. 18 — 52.

他们自身工作领域的例证来帮助他们掌握现代逻辑的基本原则，并不需要有关于逻辑的预备性知识。<sup>[1]</sup> 这一点也使得本书可以突破专业的限制，在法学理论与实务圈内赢得广泛的受众。

### 三、“一把锋利的剃刀”

要准确认定逻辑对于法律的作用，就要澄清对于逻辑的种种误解。对于逻辑的误解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逻辑之于人类生活（包括法律生活）的意义的整体性批评，即“疏离于生活”；二是对逻辑之于法律领域的特殊批评，被概括为一开始提到的“形式主义”；三是对于逻辑工具本身的局限与缺陷的批评，认为由于这些局限与缺陷的存在，逻辑解决不了法律领域的问题。其中第三种批评与前两种的性质并不相同，我们将留待第六部分再来处理。

#### 1. 逻辑疏离于生活？

逻辑所面临的一个严峻批评在于它（及其他所要求的公理化体系）“疏离于生活”。“逻辑是人为构造物”、“生活是反逻辑的”，这些话语本身就透露出对于逻辑“不接地气”的强烈不满。而在法律领域，逻辑无用论的论调也由来已久。上述被反复引用的霍姆斯的名言在德语世界亦有相应的主张。例如尤利乌斯·宾德尔（Julius Binder）就曾直言不讳地认为“在法律领域，逻辑毫无用处”；<sup>[2]</sup> 波默尔（Boehmer）言辞激烈地谈论“逻辑强暴法律生活”和“法律逻辑原则的贫瘠性”；<sup>[3]</sup> 约瑟夫·埃塞尔（Joseph Esser）则针对《法律逻辑》一书第1版评论道：“以现代逻辑的面目出现的法律演算的乌托邦是这样一种法律思维的终极阶段，它试

[1] See note 17, at 308.

[2] Julius Bin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Berlin: Stilke 1925, S. 884.

[3] 转引自 Josef Esser, *Grundsatz und Norm in der Richterlichen Fortbildung des Privatrechts*, Tübingen: Mohr 1956, S. 221, n. 368.